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
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即将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提前审阅，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9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相关材料。

公司预计新增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商品的定价方式相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琳

林俊国

张忠

2019年8月30日